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妍萱
電話：(02)7736-6716
電子信箱：mendy1111158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52500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每月發放標準、114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名額統計表 (A09000000E_115250003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250003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核發大專校院114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每月發放標準及補助名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4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每月發放標準及各校補助名額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本次助學金請領月份為115年1月至8月（應屆畢業生申領至6月），請依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，於115年4月30日前備文檢齊下列表件報部憑撥：
 - (一)匯款資訊。
 - (二)審查紀錄影本1份。
 - (三)初審合格名冊1份（併請查明填列僑生分發日期文號）。
 - (四)助學金請領表（1式2份）。
 - (五)地方政府併附經費請撥單。

三、上開「初審合格名冊」及「助學金請領表」格式，請至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 (<http://depart.moe.edu.tw/ED2500>) 「資料下載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、唯心聖教學院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除外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、國防醫學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